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4年7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楚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 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 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 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上 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 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增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调增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一致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金融机构授信及融资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